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53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淑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64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淑媛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陸拾柒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末起「新北市三重區崇安街」更正為「新北市三重區重安街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之商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復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有竊盜之前科紀錄而素行未佳、智識程度、具輕度身心障礙（見112年度偵緝字第6442號卷第11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）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、告訴人無調解意願（有告訴人提出之刑事陳報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至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商品，屬被告因犯罪所得之物，惟訊據被告於警訊中供稱都已用完等語（見112年度偵字第536

10號卷第4頁背面），則此部分自依上開商品之原價值共新
臺幣1,467元為其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
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郁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芳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6442號

被 告 賴淑媛 女 6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淑媛於民國112年6月11日15時2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
○街00號2樓之全聯福利中心三重門市內，意圖為自己不法
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由該店店員林小純管

領、擺放於貨架上之附表所示之物，並放入個人隨身包包內，未結帳即逕自離去。

二、案經林小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賴淑媛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林小純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
(三)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暨擷圖6張、全聯實業(股)公司三重分公司客人購買明細表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或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洪郁萱

附表：

編號	商品名稱	數量	售價
1	善存3效順暢益生菌粉/2g*40入	1組	849元
2	海倫仙度絲深層去屑洗髮露/500g	1組	299元
3	牙周適牙齦護理雙入組/護理100g+酷涼90g	1組	319元